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60,5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最多60,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發行股本約9.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13.8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2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0.55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百萬港元用於充實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付款、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用於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60,5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寶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1.80%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集資規模與配售及股份價格表現相若的股份向獨立第三方（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收取的現行佣金比率。鑒於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5,125,000港元，配售代理可從配售金額收取的最高配售佣金為272,25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不會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一名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則最多60,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0%。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13.80%。

配售價淨額（扣除配售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605,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許可已獲得且保持完全效力；及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將須獲得的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完全效力。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且除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122,341,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開發商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2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0.55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4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百萬港元用於充實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付款、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用於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的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之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VCL」)(附註)	450,000,000	73.56	450,000,000	66.94
Linkto Tech Limited (「Linkto」)(附註)	162,046	0.03	162,046	0.02
承配人	—	—	60,500,00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161,546,954	26.41	161,546,954	24.04
<b>總計</b>	<b>611,709,000</b>	<b>100.00</b>	<b>672,209,000</b>	<b>100.00</b>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Linkto及VCL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Linkto被視為於VCL實益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CL被視為於Linkto實益擁有的162,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開發商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配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在本文中使用时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仍然生效的日期或宣佈有極端天氣情況除外)

「本公司」	指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2,341,8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60,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號碼：AEU219）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計最多60,500,000股新股份，各自亦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李猛先生（主席）及辛冰先生為執行董事，阮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